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99 號

聲 請 人 洪國寶

上列聲請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1398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一)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0 年度抗字第 331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二)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90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三)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抗字第 655 號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四)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，侵害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違反比例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部分：

(一) 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憲法訴訟法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

(二) 經查：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聲請人復就系爭裁定二依法提起再抗告，惟仍繫屬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核屬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

聲請人尚不得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三、關於持系爭裁定三及四聲請部分：

(一)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。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

(二)經查：系爭裁定三及四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作成並送達，是此部分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定之；惟聲請人並非系爭裁定三及四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持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不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